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果要报 》

2017年第18期 （总第88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7年05月02日

我国公有经济规模测度 与深化混合经济改革潜力

陈宗胜 高玉伟^①

【内容简介】本文在评述关于公有制经济规模现状的多种认识的基础上，从全新理论角度提出了判断和测度所有制经济地位的标准和方法；进而在回顾我国所有制改革进程后重点测度了当前各所有制经济的规模；最后得出结论，我国公有制经济仍占绝对优势地位，向混合经济改革的空间相当大，距离保证公有制经济相对优势的边界还很远。

^①本文原发表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年第1期，并获得比较杂志社2016年7月颁发的2015年度“优秀论文”奖。原文大约两万字，这里是论文摘要。

一、引言：我国公有制经济地位与判断标准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我国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后确立的“一大二公”单一公有经济体制，开始了稳定而持续的改革，逐步演变为多种经济成份共存，并进而向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正在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特色的基本经济制度。

在深化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过程中，人们对我国公有经济的地位产生争议；不同学者采取不同方法导致对同一问题得出不同结论。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认为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中已经丧失主体地位；二是认为尽管我国公有经济的经营性比重明显下滑，但主体地位并未动摇；三是认为以往讨论缺乏统一标准和有力证据，均无权威统计指标证明相关观点。

上述观点争论实际上提出了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判断标准问题：是主要依据资本即生产资料规模，还是也可依据其生产出的产品、产值或就业的规模？二是测算范围问题：如果依据资本即生产资料规模作判断，是仅依据经营性资本规模，还是也应当包括全部非经营性资本？三是测度方法问题：如果涉及全部净资本那么如何测算其规模？是按历史原值估计，还是按现行市场价格估值？

二、生产资料规模即资本净额是判断所有制地位的唯一标准

我们认为，判断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地位的标准，只能依据其所有者所掌握的资本即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规模，不能包括使用这些资本所生产的产品、产值或使用它的劳动者的规模。首先，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生产关系，因此只能依据生产资料规模测度其所有制地位的重要程度。其次，所有制性质取决于其生产资料归属主体的性质，因此所有制地位只能由其主体占有的生产资料规模来衡量。第三，生产资料可转化自诸如消费资料等不同性质的非生产资料，但只有完成生产资料转化后其规模才能决

定所有制地位，而转化前不具有这种性质。

如此以来，以生产资料规模作为衡量不同所有制经济地位的统一标准，那么作为单一标准的“生产资料”的外延范围如何确定？我们认为应当包括诸如经营性、公益性、资源性等各种形态生产资料的全部总量，而不是仅占其中较小比重的经营性资本部分。其理由有三：一是生产资料的理论涵义中包含了全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如生产工具、机器（经营性资本），厂房、道路（公益性资本），原材料、矿石等（资源性资本）；二是所有制的理论涵义中包含了对所属各种生产资料的全部相关关系，包括对所属自然矿藏等资源性资本的所有、占有及潜在使用权关系，对所属校舍、桥梁、军工等公益性资本的占有、支配、使用但无利润索取权关系，对技术设备、厂房等运营资本的占有、支配、使用并直接经营即享收益权关系；三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法理涵义是“神圣不可侵犯”，具体体现在必须对所属全部生产资料进行统一核算和监督管理，首先当然是对其中最活跃部分即用于经营并产生利润的经营性资本，其次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占有使用但不产生利润的公益性资本，再次也特别包括对占有权清晰但并未使用的全部自然资源性资本。总之，各种所有制的经济地位均应以其所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总规模论“英雄”。

明确了判断不同所有制经济地位的标准，就应当以此标准指导测算过程，解决三个问题。第一，在计算全部社会生产资料规模时，必须在计算经营性资本的基础上，加入党政机关公益性资本和事业性非经营性资本，以及归属不同主体的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本；第二，在计算全部私有经济资本时，不能只计入城市私营经济资本，还应当加入数量众多的城乡个体经营户以及农村中广大农户的资本。第三，应当以市场化价格计算全部生产资料资本，而不能简单按原值加总，因不同时期估值的生产资料不同质，因而不能加总。

再进一步，还需要给出判断不同所有制经济地位的数量界限。本文经过比较研究，认为按如下五种状况来说明不同所有制经济规模的定性与定量关系，可能形成共识：一种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规模占全部100%或者近100%比如90%以上，可为“独占优势”地位；占全部的51%以上为“绝对优势”地位；相互几方占比大致相等或彼此两方比较分别占50%，可为“均势地位”；占全部的30%或三分之一以上，可为“相对优势”地位；各种所有制形式小而散时的最大者，应为“比较优势”地位。概而言之，具有前两种优势的所有制经济在经济社会中居于主体地位，但具有均势和后两种优势的所有制经济，可以说处于主导地位，而其具体的社会影响力则还取决于另外一些因素。

这里，应当特别区分清楚，一种所有制的经济地位与此种所有制的社会影响力是不同的两回事。一种所有制的经济地位是唯一由其占有的全部生产资料的规模决定的，但此种所有制的社会影响力大小，则除了受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规模制约以外，还受制于其所有者的社会性质、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是否关系国计民生、是否影响国民经济发展方向、以及生产经营的具体效果如何等。这些因素虽不直接决定其经济地位，却强力制约其社会影响程度。从实践中看，正是因为国有经济在传统体制下图居主体地位虚名，而生产经营效果从而社会影响力弱差，所以才要进行深切的体制改革。这清楚说明了测度一种所有制的相对地位与衡量其社会影响力的标准是不同的。

三、我国所有制改革进程与当前各所有制经济规模测度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进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79年到1992年为第一个阶段，以经营形式和方式改革为主，公有制经济基本处于独占优势地位；1992年到2002年为第二个阶段，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启动，经营领域公有资本比重下降，在其他领域非公有制改革开始；从2002年至今为第三个阶

段，市场化导向改革进一步深化，经营领域非公有资本比重上升，公共性及公益性领域体制改革继续，各种资源使用权改革开始取得进展。以下，我们对我国当前各种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规模即资本数量，进行具体估算。

第一，对于全部经营性资本的估算，主要结合财政部和经济普查数据，设定可行的资本增长率，同时根据某些省份的典型调查，对公有制经济的资本规模及比重进行估算，同时也估算了非公有经济的经营性资本规模和比重。估计结果，2013年全国农工商业各种所有制经济总资本为650万亿元。其中公有制经济经营性资本360万亿，占全国经营性资本650万亿的55%，则非公有制经济约为290万亿元，占全国经营性资本的45%。

第二，关于全部公共性及公益性资本的估算，以2000年以来的固定资本投资数据为基础，对不同的投资设置不同的资本形成率，然后对这部分资本加以估算；相应也估算了非公有经济的公益性资本规模。结果表明，我国公共性或公益性资本至少可达77万亿元，如果综合考虑建国至今的全部积累并减掉相应的折旧等因素，可将公共性公益性资本总额粗记为100万亿元，其中公有经济资本约98.1万亿元，占比98.8%，非公有经济约1.9万亿元，占比很小。

第三，较为复杂的是对资源性资本（可利用的）的估算，包括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本文所估算的土地资源包括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并通过各种市场化价格对土地资源价值进行资本化。其中，农业土地资源约合25.2万亿元，而各种建设用地约合538.8万亿元，两项合计564万亿元。其次，再估算我国较丰富的矿产资源价值，这里按国家有关作法仅估算30种主要矿产资源，以各种方法估计的结果合计约为210.9万亿元。将上述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价值加总，合计为774.9万亿元。在资源性资本方面，非公有经济大致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全社会总资本约为1502万亿元，其中公有资本约1211万亿元，占全社会总资本的81%；而非公有资本约291万亿元，占19%。分类别看，经营性资本650万亿，其中公有360万亿（55.38%），非公有290万亿（44.62%）；公益性资本77万亿，其中公有76万亿（98.83%），非公有1万亿（1.17%）；资源性资本775万亿，其中公有近全部775万亿（99.99%），非公有仅0.1万亿（0.01%）。也就是说，虽然非公有资本在经营性资本中占比接近45%，但在全社会总资本公有资本中仍然占据绝对优势或绝对主体地位。

表1：2013年我国公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资本总量及比重的估算结果

资本类别	公有经济 (万亿元)	非公有经济 (万亿元)	小计(万亿元) (比重%)
经营性资本	360 (55.38)	290 (44.62)	650 (100)
公共性或公益性资本	76.1 (98.83)	0.9 (1.17)	77 (100)
资源性资本	774.9 (99.99)	0.1 (0.01)	775 (100)
小计	1211 (80.63)	291 (19.37)	1502 (100)

资料来源：综合作者估算

四、我国公有制经济深化改革的空间和潜力还很大

如上我国目前社会总资本中占绝对优势地位的是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总资本中的比重仍较小，只在经营性领域中接近处于均势地位，可见中国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公有经济制度都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也正是因此，今后加大力度改革，发展混合经济，还有很大潜力和广阔空间。

然而，这个潜力究竟有多大？试用前文中讨论的关于不同所有制经济规模的定性与定量关系所形成的共识，则可以认为，从目前公有制占绝对优势主体地位的现状，到公有制经济改革接近

于相对优势或比较优势的混合经济状态，之间还有相当大的距离，这个距离就是改革的潜力和空间。目前人们关注得比较多并且改革比较深化的是经营性资本的所有制改革，而对公益性和资源性资本的所有制改革还只是刚刚破题。所以，必须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在建立全国和地方的全面资本负债表、统一监督管理国有资源性资本和公益性资本的前提下，探索民营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进入这些领域的改革方案；而在经营领域国有经济应当只集中控制应当控制的行业企业，从而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影响力，夯实公有制经济的基础。这就是建立公有经济占相对优势的混合经济的基本方向。

【作者简介】

陈宗胜，中国特色协同创新中心特聘研究员、南开大学教授、天津市政协常委、市政府前副秘书长；

高玉伟，中国银行经济研究部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